



Doc 9284-AN/905
2017年 — 2018年版
第1号增编/更正
(ADDENDUM/
CORRIGENDUM NO. 1)
7/4/1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7年 — 2018年版

第1号增编/更正

所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 2017年—2018年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将前言第 (iv) 页第一段当中的 “[TS-R-1 (ST-1, 修订本)]” 修改成 “(2012年版,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安全丛书第SSR-6号, 2012年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

将前言第 (iv) 页 “《技术细则》的使用” 之下第一段当中的 “四个附录” 修改成 “五个附录”。

将前言第 (iv) 页 “《技术细则》的使用” 之下第四段当中的 “附录4” 修改成 “附录5”。

在第2部分第3章第2-3-2页表2-5第三栏 “开口直径 (mm)” 之下的头两行当中插入 “4”。

注: 此项修改不适用于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版本。

在第3部分第2章第3-2-10页 “Aircraft engines (including turbines) †, see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UN No. 3166) 航空器发动机 (含涡轮发动机) †, 见发动机, 内燃式的 (UN编号3166)” 当中, 用 “Aircraft engines (including turbines) †, see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UN编号3530) 航空器发动机 (含涡轮发动机) †, 见发动机, 内燃式的 (UN编号3530)” 取代 “Aircraft engines (including turbines) †, see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UN No. 3166) 航空器发动机 (含涡轮发动机) †, 见发动机, 内燃式的 (UN编号3166)”。

将第3部分第2章第3-2-114页 “**Engine, internal combustion,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易燃液体发动的内燃发动机” (UN 3528) 第7栏当中的 “67” 修改成 “A67”。

将第3部分第2章第3-2-139页的 “Gas turbine engines †, see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UN No. 3166) 燃气涡轮发动机 †, 见内燃发动机 (UN编号3166)” 修改成 “Gas turbine engines †, see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UN No. 3530) 燃气涡轮发动机 †, 见内燃发动机 (UN编号3530)”。

将第3部分第2章第3-2-149页当中的 “**Hydrofluoric acid, with more than 60% strength** 氢氟酸, 酸度大于60%的” (UN 1790) 修改成 “**Hydrofluoric acid, with more than 60% hydrogen fluoride** 氢氟酸, 含氟化氢超过60%的”。

将第3部分第2章第3-2-149页当中的 “**Hydrofluoric acid, with not more than 60% strength** 氢氟酸, 酸度不大于60%的” (UN 1790) 修改成 “**Hydrofluoric acid, with not more than 60% hydrogen fluoride** 氢氟酸, 含氟化氢不超过60%的”。

在第3部分第2章第3-2-232页 “**Polyester resin kit, solid base material** 聚酯树脂试剂盒, 固体基材” (UN 3527) 当中的 “material” 和 “基材” 之后插入 “†”。

将第3部分第3章第3-3-13页特殊规定A139当中的 “6; 7.10.2” 修改成 “2; 7.2.3.5”。

将第3部分第3章第3-3-25页特殊规定A212 e)分段当中的 “212” 修改成 “A212”。

将第4部分第2章第4-2-2页2.8段b)分段当中的“具体包装件说明”修改成“具体包装说明”。

在第4部分第11章第4-11-27页包装说明965第II节第一段的第二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将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0页包装说明966第II节第一段的第一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将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2页包装说明967的第1.3节修改成：

I.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铝	铝	铝
纤维板	纤维	塑料
天然木	其他金属	钢
其他金属	塑料	
塑料	胶合板	
胶合板	钢	
再生木		
钢		

在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2页包装说明967第II节第一段的第一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在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6页包装说明968第II节第一段的第二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在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9页包装说明969第II节第一段的第一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将第4部分第11章第4-11-42页包装说明970第II节第一段当中的“装在设备中的”修改成“装在设备中的”。

在第4部分第11章第4-11-42页包装说明970第II节第一段的第一个点句下面插入以下内容：

— 第5部分 2.4.16（托运人的责任 — 锂电池的特殊标记要求）；

将第4部分第11章第4-11-44页包装说明971“一般要求”之下第二段当中的“本包装件说明”修改成“本包装说明”。

在第5部分第3章第5-3-17页的图5-26当中，用以下内容取代危险标签。



在第6部分第1章第6-1-3页表6-2“纸袋”的最后一栏“最大净重(kg)”当中，为5M1插入“50”。

注：此项修改不适用于法文或西班牙文版本。

将第6部分第4章第6-4-3页当中的表格移至4.3.2段之前。

将第6部分第7章第6-7-14页第7.24.1.1段a)分段当中的“7.24.4”修改成“《联合国规章范本》6.4.24.4”。

将第7部分第2章第7-2-3页第2.4.1.2段当中的“2.4.1.1”修改成“2.4.1.1 a)、b) 或 c)”。

用以下内容取代第7部分第5章第7-5-1页第5.1.1段当中的第三句和第四句：“如果一名旅客可以在无需他人参与的情况下完成购票和/或登机牌的发放，通知系统必须包含一项该旅客对已经收到该信息的确认。”

将附录2第A2-7页“**GALLIUM. 镓**”第一栏第一行当中的“0EC”修改成“0°C”（中文不做修改）。

将附录2第A2-9页“**POLYESTER RESIN KIT. 聚酯树脂箱**”第一栏最后一行当中的“29EC to 32EC”修改成“29°C至32°C”（中文不做修改）。

在附录2第A2-9页“**POLYESTER RESIN KIT. 聚酯树脂箱**”第二栏当中的“3269”之后插入、“3527”。

将附录2第A2-11页“**TURPENTINE SUBSTITUTE. 松节油代用品**”第一栏第二行当中的“40EC”修改成“40°C”（中文不做修改）。

对附录 3 第 1 章表 A1 — 国家差异条款修改如下：

将第 A3-1-4 页 AU 3 当中的网站链接修改成“<http://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biological>”。

对第 A3-1-4 页 BE 1 的第二栏修改如下：

“爆炸品”的定义：根据比利时法规（1956 年 5 月 28 日关于爆炸性品和混合物及可能爆炸的物质和混合物，以及装有此类物质和混合物之装置的法律（已修订）），可能利用其爆炸、爆燃或具有烟火性质的任何物质均被视为爆炸品。

对第 A3-1-4 页 BE 2 的第二栏修改如下：

进出比利时或经过比利时转运任何爆炸品，均需取得如下机构事先批准：

FPS Economy, S.M.E.s, Self-employed and Energy
Directorate General Quality and Safety
Safety Regulations Unit

North Gate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6
1000 Brussels

Phone: +32 (0)2 277 77 12
Fax: +32 (0)2 277 54 14
E-mail: explo@economie.fgov.be

只有在比利时拥有居所或办公室的个人或公司才可提出申请。否则，申请人必须有居住于比利时并经部长令批准的负责的代表。

安全规章部门可以批准对包装的方式予以豁免。在1958年9月23日颁布的皇家法令当中定义并经过修订的这些不同规定，为爆炸物的制造、存储、持有、销售、运输和使用制定了总体规则。

在个案基础上批准运输并且部分陆路运输（进口、出口或转运）时，申请必须明确说明完整的运输路线，包括陆运部分。

对第 A3-1-5 页 BE 3 的第二栏修改如下：

表 3-1 中第 6 栏中带有“BE 3”字样的那些物质定义为“爆炸品”，且应符合 BE 2 中的条件。

对第 A3-1-5 页 BE 4 的第二栏修改如下：

运输放射性物质及易裂变材料进出比利时或通过比利时转运，其数量超过2001年7月20日颁布的皇家法令（已修订并制定了“保护居民、工人和环境不受电离辐射危险总条例”）所定义的活度限制时，需事先取得如下机构的批准：

Federal Agency for Nuclear Control
Ravensteinstraat 36
1000 Brussels
Telephone: +32 (0)2 289 21 11
Facsimile: +32 (0)2 289 21 12
E-mail: transport@fanc.fgov.be

对第 A3-1-5 页的 BE 5 修改如下：不使用。

将第 A3-1-11 页 DE 4 当中的地址修改成：

Luftfahrt-Bundesamt
Außenstelle Frankfurt
Sachgebiet Gefahrgut
Kelstarbacher Str. 23
65479 Raunheim

Telephone: +49 531 2355 3302
Facsimile: +49 531 2355 3398

对第 A3-1-19 页 IT 5 的第二栏修改如下：

根据意大利《航行资料汇编》综述部分所述，运输武器、弹药和爆炸品进出或通过意大利领土必须取得事先批准。

当《技术细则》要求包括武器、弹药和爆炸品在内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必须取得意大利事先审批或批准或豁免时，申请必须提交给意大利民航局（ENAC — Ente Nazionale per L'Aviazione Civile）。参见国际民航组织公共网站所载最新联系方式

(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Dangerous-Goods-National-Authority.aspx)。

在附录3第2章2.5段当中的“Air Europa — UX — 欧罗巴航空公司”之后插入“Air Europa Express — X5 — 欧罗巴快捷航空公司”。

对附录 3 第 2 章的表 A-2 — 运营人差异条款修改如下：

对第 A3-2-8 页的 AM-12 修改如下：

≠ AM-12 对于未列出的危险物品以及需要事先批准的危险物品的运输许可，必须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向以下地址提出申请：

Fernando Rubio Martínez frubio@aeromexico.com
F. Javier Hernández M.: fhernandez@aeromexico.com

为第 A3-2-54 页当中的 LX — 瑞士国际航空公司增加以下新的差异条款：

- + LX-07 UN 3171 — Battery-powered vehicle 电池供电车辆不作货物收运。这项禁令不适用于UN 3171 — Battery-powered equipment 电池供电设备。 表 3-1

对第 A3-2-84 页的 SN-02 修改如下：

- ≠ SN-02 不使用。

在第 A3-2-84 页当中，为 SN — 布鲁塞尔航空公司增加以下新的差异条款：

- + SN-04 禁止携带或者通过行李托运锂电池供电的小型车辆。这项禁令适用于但不限于脚踏电动车、独轮车、平衡车和悬浮滑板。 8;1

乘坐布鲁塞尔航空公司因行动不便而使用这些装置旅行的旅客，请在其旅程开始之前与航空公司联系：dgdepartment@brusselsairlines.com。

在第 A3-2-105 页当中，为欧罗巴快捷航空公司增加以下新的差异条款：

+ X5 — 欧罗巴快捷航空公司

- X5-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表 3-1
3;5
- X5-02 不收运限制数量（“Y”包装说明）的危险物品，但“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航空器备件和供应品（运营人材料、离场航空器）除外。 表 3-1
3;4
- X5-03 不收运集运货物的危险物品，除非集运货物中含有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作为非危险物品制冷剂。 表 3-1
- X5-04 不收运6.1项 — 毒性物质当中主要危险或次要危险属于6.1项（运营人材料、离场航空器、航空器备件和供应品除外）的危险物品。 2;6
- X5-05 不收运主要危险或次要危险属于第4类（4.1项、4.2项或4.3项）的危险物品，但运营人材料、离场航空器、航空器备件和供应品除外。 2;4
- X5-06 不收运主要危险属于5.2项的危险物品。 2;5
- X5-07 不收运以下危险物品： 表 3-1
3;4
- UN 1787 — 氢碘酸。
UN 2803 — 镓

X5-08	不收运任何规章定义的任何形式的危险性废弃物。	
X5-09	不收运补救包装。	4;1
X5-10	不收运第7类 — 放射性物质。	2;7
X5-11	锂电池： UN 3091 — 设备内含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此禁令不适用于： —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见表 8-1）； UN 3481 — 在航空货运单“物品性质和数量”一栏中，必须为每一相关包装说明增加根据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第 II 节标明锂电池处理标签的包装件的数量。	表 3-1 8;1

将附录 4 第 2 章第 A4-2-1 页第 2.1 段第二句当中的“缔约国”修改成“成员国”。

将附录 5 第 A5-15 页当中的“表 6-6”修改成“表 6-7”，将“6-7-8”修改成“6-7-11”（中文不做修改）。

在附录 5 第 A5-15 页表格一览表当中的“表 6-6”条目之后插入以下内容：（中文不做修改）

表6-6	根据7.10.2计算临界安全指数时所用的Z值	6-7-8
------	------------------------	-------

将附录 5 第 A5-16 页图一览表当中的“图 6-1”修改成“图 6-2”，将“6-6-5”页修改成“6-8-1”（中文不做修改）。

将附录 5 第 A5-16 页图一览表当中的“图 6-2”修改成“图 6-3”，将“6-8-1”页修改成“6-8-1”（中文不做修改）。

将附录 5 第 A5-16 页图一览表当中的“图 6-3”修改成“图 6-1”（中文不做修改）。

